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5 号”文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1 智光债”，代码为“112071”。

四、**发行主体：**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9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

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2012 年 3 月 23 日。

十三、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2017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 6,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	00216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智光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IG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芮冬阳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60		
公司网址	http://www.gzzg.com.cn		
电子信箱	sec@gzzg.com.cn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承锋	张健伟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电话	020-32113288	020-32113300
传真	020-32113456 转 3310	020-32113456 转 3300
电子信箱	sec@gzzg.com.cn	zjw@gzzg.cn

3、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册变更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14276826M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	2011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增加综合节能服务，由控股子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况（如有）	公司智光节能实施。2014 年公司新设智光用电投资公司，2015 年新增用电服务业务。2015 年 10 月完成岭南电缆的并购后，公司主营增加电力电缆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控制设备	453,201,495.52	312,960,201.91	30.94%	-5.87%	-0.73%	-3.58%
电力电缆	582,359,228.44	480,121,975.87	17.56%	29.54%	26.26%	2.15%
综合节能服务	202,633,560.94	131,565,786.26	35.07%	60.86%	50.38%	4.52%
用电服务	68,738,746.64	50,304,519.30	26.82%			
分产品						
电气控制设备	453,201,495.52	312,960,201.91	30.94%	-5.87%	-0.73%	-3.58%
其中：电机控制与节能	276,218,174.57	189,203,769.02	31.50%	-8.68%	-5.16%	-2.54%
电网安全与控制	126,506,589.73	102,688,388.93	18.83%	2.50%	14.86%	-8.73%
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	10,316,936.26	5,604,343.07	45.68%	22.35%	47.06%	-9.13%
电力信息化及其他	40,159,794.96	15,463,700.89	61.49%	-14.75%	-31.43%	9.36%
电力电缆	582,359,228.44	480,121,975.87	17.56%	29.54%	26.26%	2.15%
综合节能服务	202,633,560.94	131,565,786.26	35.07%	60.86%	50.38%	4.52%
用电服务	68,738,746.64	50,304,519.30	26.82%			
分地区						
华南地区	719,222,894.82	536,050,821.46	25.47%	40.17%	30.68%	5.41%
华东地区	211,462,040.95	163,992,530.27	22.45%	-5.07%	0.89%	-4.58%
北方地区	292,396,939.87	221,101,679.37	24.38%	20.65%	42.65%	-11.66%
其他地区	83,851,155.90	53,807,452.24	35.83%	6.50%	-2.65%	6.03%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061,015,739.16	2,516,704,175.58	21.63%
负债总计	1,778,149,617.66	1,502,381,892.44	1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9,287,576.08	777,604,527.04	4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866,121.50	1,014,322,283.14	26.4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06,933,031.54	1,056,954,922.33	23.65%
营业利润	108,048,581.71	41,252,915.08	161.92%
利润总额	154,633,321.26	68,760,929.71	124.89%
净利润	138,876,122.37	65,340,520.96	11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16,771.37	50,211,228.88	115.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71,215.34	53,684,488.80	19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88,840.29	-298,375,972.20	-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4,484.55	180,343,272.45	53.9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金誉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金誉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晓军先生，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内商业、实业投资、物资供销及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咨询和商品信息咨询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誉集团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4.05%的股份。

（二）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誉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广州正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总额	3,681,238,688.45	3,386,188,412.32
负债总额	2,016,761,888.87	1,936,131,55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476,799.58	1,450,056,858.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22,500,862.40	1,091,587,693.30
利润总额	147,688,118.39	69,353,738.97
净利润	131,930,919.50	65,933,330.22

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

（一）基本情况简介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原是隶属于广州市财政局的事业单位法人，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是广州市财政局直接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的专业性担保机构。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文件精神，顺应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和担保行业发展的趋势。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 13 届 152 次〔2011〕2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财税〔2012〕138 号），2013 年 5 月，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转企改制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调整为 5.15 亿元，并整体划转至越秀集团旗下。

（二）2014-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万元）	92,619.41	90,520.09
负债合计（万元）	29,374.87	24,384.16
净资产结余（万元）	63,244.54	66,135.93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合计（万元）	5,946.52	6,981.00
利润总额（万元）	4,292.75	5,525.73
净利润（万元）	3,106.00	3,698.95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担保中心已累计为 4,291 户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总额 2,142,468 万元（含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品种金额），在保贷款责任余额为 191,837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品种后的在担责任余额为 146,318 万元。（注：此段业务数据针对企业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没有包含对个人担保及非融业务的数据）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和回售情况

发行人已兑付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 智光债”的回售数量 95,850 张，回售金额 9,585,000 元（不含利息），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11 智光债”剩余托管量 1,904,150 张。

详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智光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预计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变更为张健伟。详情见《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第九章 其他事项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11 智光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1 智光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发行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为深圳希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一笔与本公司设备销售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为 366 万元，2016 年 9 月 16 日到期。2015 年度无新增担保，也未发现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四、重要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1、因与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履行 2011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无功补偿成套装置销售合同》发生争议，公司起诉至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4)长民初字第 03559 号，争议货款金额为 119 万元，暂计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497,585.00 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公司出售的设备不合格为由提起反诉。2015 年 8 月 23 日，法

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长民初字第 03559 号），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返还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货款 261 万元，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将涉案设备返还公司。2015 年 9 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已经二审开庭审理，但尚未审决。

2、2015 年 7 月，因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拖欠广州智光电气公司设备款 5,152,541.32 元及利息 116,126.94 元，公司将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起诉至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长民初字第 3118 号），判令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节电设备货款 5,019,257.54 元及违约金。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3、2015 年 7 月，因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福建格力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5,885,755.29 元及利息 219,083.1 元，公司将其起诉至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14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长民初字第 3119 号），判令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款项 5,885,755.29 元及违约金。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2015 年 2 月，因郑州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 366 万元及违约金 102,480 元为由，公司将其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5 年 9 月 18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穗黄法民二初字第 115 号），判令郑州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66 万元及违约金。2015 年 9 月 30 日，郑州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4、2015 年 2 月，因郑州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广州智光电气公司货款 1,453,770 元及违约金 40,705.56 元，公司将其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5 年 9 月 18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穗黄法民二初字第 116 号），判令郑州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431,370 元及违约金。2015 年 9 月 30 日，郑州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5、2015 年 5 月，因山西侨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设备款 134 万元及利息 347,301.13 元为由，公司将其诉至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由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忻商初字第 192 号），确认山西侨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设备款 134 万元，并分期偿还该设备款。因山西侨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民事调解书》，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

6、2015 年 4 月，因北京中电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广州智光电气公司设备款 120 万元及违约金 29,748.96 元，公司将其诉至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2015 年 9 月 19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新民初字第 917 号），判令北京中电汇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 120 万元及违约金。因北京中电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向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尚处于执行程序中。

7、2015 年 1 月 29 日，岭南电缆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称黄宝臣、天津市大兴行商贸有限公司及天津纵泰商贸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系合同违约，诉请被告向其支付 2,482,887.90 元货款及利息。2015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黄宝臣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货款 2,482,887.90 元及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于本期收回 1,407,105.69 元，期末对已上述往来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25,782.21 元。

广州证券作为“11 智光债”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